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010110414

(2018) 国认监认字 (072) 号

W0201311361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钢制文件柜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  
Type

委托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抽检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Furnitur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3113611

共7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钢制文件柜		检测类别	委托抽检
型号规格等级	/合格品		商标	/
委托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中山市双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W02013113611	委托/抽样日期	2020.9.2	
到样日期	2020.9.5	抽样地点	公司仓库	
样品数量	1件	受检批数量	86件	
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委托抽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日期	2020年9月8日 至 2020年9月18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有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22日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判定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陈华祥  
批准: 主任

陈华祥

审核: 姚晨岚

主检: 张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1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7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柜类主要尺寸	文件柜	净深 mm $\geq 245$	260	符合		
			层间净高 mm $\geq 330$	350	符合		
2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mm	对角线长度 $\geq 1000$ , 折叠式 $\leq 6$	2		符合
			mm	对角线长度 $\geq 1000$ , 非折叠式 $\leq 3$	/		/
			mm	对角线长度 $< 1000$ , 折叠式 $\leq 4$	/		/
			mm	对角线长度 $< 1000$ , 非折叠式 $\leq 2$	/		/
			mm	对边长度 $\geq 1000$ , 折叠式 $\leq 6$	/		/
			mm	对边长度 $\geq 1000$ , 非折叠式 $\leq 3$	1		符合
			mm	对边长度 $< 1000$ , 折叠式 $\leq 4$	/		/
			mm	对边长度 $< 1000$ , 非折叠式 $\leq 2$	/		/
3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mm	对角线长度 $\geq 1400$ , $\leq 3.0$	/		/
			mm	$700 \leq$ 对角线长度 $< 1400$ , $\leq 2.0$	0.5		符合
			mm	对角线长度 $< 700$ , $\leq 1.0$	/	/	
4	桌面水平偏差	折叠桌面	%	$\leq 7$	/	/	
5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	mm	$\leq 0.20$	0.15	符合	
6	圆度		mm	$\Phi < 25$ $\leq 2.0$	/	/	
			mm	$\Phi < 25$ $\leq 2.0$	/	/	
7	位差度		mm	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 (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2.0$	0.5	符合	
8	分缝		mm	所有分缝 (非设计要求时) $\leq 2.0$	1.0	符合	
9	抽屉下垂度		mm	$\leq 20$	/	/	
10	抽屉摆动度		mm	$\leq 15$	/	/	
11	着地平稳性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	mm	$\leq 2.0$	0.6	符合	
12	木材含水率		%	家具中木材应经干燥处理, 木材含水率W应符合: $8 \leq$ 木材含水率W $\leq$ 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上海地区16)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13113611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7页 第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3	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	管材	要求1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无缺陷	符合		
		焊接处	要求1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无缺陷	符合		
			要求3	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无缺陷	符合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无缺陷	符合	
		铆接件	要求1	铆接件应铆接应牢固, 无漏铆、脱铆		/	/	
			要求2	铆钉应端正圆滑, 无明显锤印		/	/	
		皱纹或波纹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无缺陷	符合	
		喷涂层	要求1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无缺陷	符合	
		电镀层	要求1	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	/	
			要求2	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	/	
14	木制件外观性能要求	虫蛀		不应有蛀虫现象	/	/		
		贯通裂缝		应无贯通裂缝		/	/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 内表腐朽材面积应不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 直径不应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封边处理	要求1	人造板零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要求2	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		/	/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的部位应无树脂囊		/	/	
		斜纹材		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20%		/	/	
		倒棱		外表应倒棱、圆角圆线应一致		/	/	
		崩茬		结合处应无崩茬		/	/	
		表面装饰层	要求1	薄木、塑料等贴面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1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7页 第4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4	木制件外观性能要求	表面装饰层	要求2	木制件表面应手感光滑, 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裂纹、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粘、漏漆现象	/	/	
			要求3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	/	
15	塑料件外观性能要求	要求1	应无裂纹, 无明显变形	/	/		
		要求2	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	/	/		
		要求3	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 无划痕, 无污渍, 无明显色差	/	/		
16	玻璃件外观性能要求	要求1	玻璃外露部件不应有裂纹或缺角	/	/		
		要求2	应符合GB28008-2011中5.3.2, 5.3.3, 5.3.4的规定	/	/		
17	软包件外观性能要求	软面覆盖表面	要求1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 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 不应有明显色差	/	/	
			要求2	包覆的面料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	/	/	
			要求3	a) 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 不应有明显皱折; b) 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	/	/	/
		缝纫	线迹间距应均匀, 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	/		
		外露泡钉	a) 排列应整齐, 间距基本相等; b)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	/		
18	配件的要求	要求1	插销等启闭配件应启闭灵活	/	/		
		要求2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 所有脚轮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	/	/		
		要求3	家具锁锁定到位, 开启应灵活	符合	符合		
19	安全性能要求	结构安全	要求1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符合	符合	
			要求2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	/	
			要求3	所有垂直滑行的部件, 在高于配合点50mm的任一位置, 不应自行下落	/	/	
			要求4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	/	
			要求5	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无缺陷	符合	
			要求6	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无缺陷	符合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1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7页 第5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20	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	≥H	2H	符合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无缺陷	符合	
		耐腐蚀	要求1	100h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无缺陷	符合
			要求2	100h后, 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 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无缺陷	符合
		附着力	级 不低于2	2	符合	
27	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18h, 直径1.5mm以下锈点≤20点/dm <sup>2</sup> 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的不计)	/	/
28	木制品表面涂层	耐液	10%碳酸钠, 24h级	应不低于3	/	/
			10%乙酸, 24h级	应不低于3	/	/
		附着力	级	涂层交叉切割法, 不低于3级	/	/
		耐湿热	级	70℃, 20min, 不低于3	/	/
		耐干热	级		/	/
		耐冷热温差		高温(40±2)℃, 相对湿度(95±3)%, 1h。低温(-20±2)℃, 1h。3周期, 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
		冲击强度	级	冲击高度50mm, 不低于3	/	/
		耐磨	级	1000r, 不低于3	/	/
29	木制品表面贴面层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	/
		耐干热	级	不低于3	/	/
		耐湿热	级		/	/
		耐划痕		加载1.5N, 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	/
		耐污染性能	级	选用带有“*”标记的6类污染物, 丙酮试验时间为16h。应不低于3	/	/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	/	/
			素色	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	/
		抗冲击	级	冲击高度50mm, 应不低于3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1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7页 第6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29	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级 $\geq 4$	/	/		
30	覆面材料 (纺织面料/皮革)	耐干摩擦 级 $\geq 4$	/	/		
		耐湿摩擦 级 $\geq 3$	/	/		
		纺织面料pH	4.0~7.5	/		/
		皮革pH	3.5~6.0	/		/
		皮革涂层粘着牢 N/10mm $\geq 2.5$	/	/		
31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拉门垂直加载试验 2级试验水平: 载荷或加载力20kg	符合	符合		
		拉门水平加载试验 2级试验水平: 载荷或加载力, 60N	符合	符合		
		拉门猛关试验 2级试验水平: 载荷或加载力, 3kg	符合	符合		
32	柜类稳定性	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试验 关闭活动部件	沿着活动部件打开方向, 通过拉手、旋钮等中心位置, 依次对锁住的门, 推拉构件向外施加100N·m的力矩, 不应倾翻。	/		/
33	柜类稳定性	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试验 打开活动部件	在打开的抽屉前沿中心或门, 折板的离外沿50mm最易倾翻的位置垂直向下依次施加活动部件总质量的20%的力, 不应倾翻。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013113611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7页 第7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34	甲醛释放量	mg/L ≤1.5	/	/	/	
35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mg/kg ≤90	未检出		符合
		可溶性镉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可溶性铬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可溶性汞	mg/kg ≤60	未检出		符合

(以下空白)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预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查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注，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1、食品化学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42、54263362

传真: 021-54263402

E-mail: [shihuas@sqi.org.cn](mailto:shihuas@sqi.org.cn)

1、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54336173、54336181、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mailto:salt@sqi.org.cn)、[salt@saltnet.com.cn](mailto:salt@saltnet.com.cn)、[sdzg@sqi.org.cn](mailto:sdzg@sqi.org.cn)

3、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918 号

邮编: 200072

电话: 021-5605307、56652534

传真: 021-56652624

E-mail: [jds@sqi.org.cn](mailto:jds@sqi.org.cn)

4、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54336175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mailto:qgs@sqi.org.cn)、[qinggong@sqi.org.cn](mailto:qinggong@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5916

传真: 021-64850804

5、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org.cn](mailto:jcs@sqi.org.cn)、[jiancai@sqi.org.cn](mailto:jiancai@sqi.org.cn)

6、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中国智能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4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22、54336146

传真: 021-54336146

E-mail: [dzs@sqi.org.cn](mailto: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64850806、5426393 转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zs@sqi.org.cn](mailto:dzs@sqi.org.cn)

7、计量检测所:(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is@sqi.org.cn](mailto:ji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长度室)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72100

传真: 02-64372108

8、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mailto:rzzx@sqi.org.cn)

9、培训中心(代码 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主任室)、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网址: <http://ww.sqi.com.cn>、e-mail: [peixun@sqi.org.cn](mailto:peixun@sqi.org.cn)

10、纤维检验所(代码 XW) /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1228 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489889

传真: 021-62489902

E-mail: [xws@sqi.org.cn](mailto:xws@sqi.org.cn)